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淑芬
電話：06-2991111#8324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tc7500@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4021179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11798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本市10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各領域工作小組「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暨本市104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二、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各領域工作小組「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暨時程表請詳閱附件，請各校納入學校行事曆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目標教師依時程參加。

三、目標教師為正式教師、長期代理教師身分務必參加，短期鐘點教師鼓勵參加。

四、鼓勵夥伴學校校長及教務(導)主任參與共學課程，以激勵學校教師形塑課程教學團隊。

五、夥伴學校校長或行政團隊，應隨時關心教師參與共學課程之態度及表現，並隨時進行溝通與提供行政支持。

六、各校教師參與共學課程建議可同時建立領域教學研究會相關運作與歷程資料，學校可於事前妥為進行分工規劃。

七、本案詳細課程規劃，待輔導團各領域及議題工作小組擬定後，另行公告。

八、有關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現況與需求問卷」，於輔導團各領域及議題工作小組擬定後，另行通知各校填報。

九、本學期第一次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期為104年3月11日(星期三)13:30~16:30，報到時間為13:30~14:00，課程正式上課時間為14:00，請轉知目標教師於104年3月9日(星期一)前至研習護照報名，開設研習學校為各區承辦學校。

十、本土語文工作小組第一次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期為104年3月12日(星期四)8:30~11:30，報到時間為8:30~9:00。

十一、請各區承辦學校開設研習護照，研習名稱統一為：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國小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領域○○國小場第一次）。

十二、參與本計畫課程活動講師、工作人員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教師參與觀課、 議課，請先以校內調課為原則，於協調有困難時核予公假排代。

十三、本案訊息請務必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3-03 11:44:41